

## 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申请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（受遗赠）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：XXX

不动产情况：位于 XXXXXXXX（房屋建筑面积：XXXX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：XXXXXXX 号）。

房屋用途：XX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罗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（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厅）

联系电话：XXXX-XXXXXXX

平罗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

XXXX 年 XX 月 XX 日